

2023 年度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1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品牌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相关行政审批。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及有关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章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有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依法依规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

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五）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负责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和处理。负责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三明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三明市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工

（七）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生产企业证后产品质量监督。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生产、销售环节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工作规划、食品安全监管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

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依法公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下同）安全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组织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等工作。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各行业、企事业单位有关标准制修订工作。配合组织标准贡献奖相关申报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市场活动。

(十四) 负责保护和促进运用知识产权。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拟订并实施严格保护专利、商标、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并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措施。

组织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牵头负责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组织指导全市专利、商标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等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的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组织开展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工作。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组织开展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配合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科普宣传。指导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

施体系建设，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完善质量激励制度。统筹推进品牌建设，打造三明特色品牌。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强化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运用，依靠创新驱动发展，推动质量提升。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提高我市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市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行政管理流程再造，提升行政效率和质量，促进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事权划分，进一步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权责清单，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

3.深入实施从严监管。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全市统一市场

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依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支撑，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行政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引导和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知识产权创造和应用，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部门包括 30 个机关行政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财政全额拨款	10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市场监管工作的系列重

要论述，按照市委市政府和省局的部署要求，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维护好各类市场主体稳定发展的环境，维护好稳定的公平公正市场秩序，守稳市场监管领域的安全底线，推进质量强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全面提升市场监管综合效能，努力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支撑。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化系统观念，以更大决心加强药械安全质量管理。在推进“三医”联动中有所作为，全面落实市医改领导小组文件精神，加快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行动计划助力医改工作，压紧压实医疗机构药械管理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强药械临床试验、生产、流通、使用、监测检测全环节管理服务，确保群众用药用械安全有效可及。

（二）牢记重要嘱托，以更高站位推进沙县小吃产业发展。系统发力抓实沙县小吃产业发展，探索沙县小吃、永安小吃、客家小吃融合办法，尤其是以2个国家级试点项目为具体抓手，一体推进沙县小吃产业标准化建设、品牌商标注册和食品安全监管，打造沙县小吃品牌产业集群。

（三）聚焦惠企便民，以更实举措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集成服务，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持续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综合运用市场监管“工具箱”，全力助企纾困解难，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到政策红利。加快形成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坚决遏制网络交易、广告、价格、合同等领域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严厉打

击侵权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四）围绕创新驱动，以更高标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为引领，聚焦三明市“433”产业发展，统筹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职能，特别是加强对国家级“沙县小吃富民产业管理和标准化试点”、省级“两岸美人茶标准共通试点”等项目的跟踪指导，为企业提供更好的综合服务。深化知识产权创新，突出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品质服务，依托各县“知创福建”平台工作站服务网点，深入实施产业自主知识产权竞争力提升“领航计划”，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五）树牢底线思维，以更严要求守牢“三品一特”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着重在食品领域构建分层分级精准防控、包保干部末端发力、食品安全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从严从实坚决守牢守好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三品一特”安全监管等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真正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吃得安心、用得舒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6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收入合计	2515.74	支出合计	2515.74

二、收入预算总表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年结转 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2515.74	2515.74									
2013801	行政运行	2025.48	2,025.4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0.00	1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0	2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40	1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6	70.06									

三、支出预算总表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515.74	2405.74	11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25.48	2,025.4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0.00		1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0	2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4	1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6	70.0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15.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35.4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0.2
		九、卫生健康支出	70.0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515.74	支出合计	2515.7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合计		2515.74	2405.74	11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2,025.48	2,025.48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10.00		11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	20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4	10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6	70.0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51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6.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1	2	3
合计		2405.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96.53
30101	基本工资	516.6
30102	津贴补贴	359.16
30103	奖金	746.46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37
30201	办公费	18.64
30207	邮电费	5
30211	差旅费	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30226	劳务费	1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4
30305	生活补助	3.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4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8.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18.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入预算为2515.74万元，比上年增加350.79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纳入年初预算及由此增加的单位应缴纳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15.74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515.74万元，比上年增加350.7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退休人员生活贴纳入年初预算及由此增加的单位应缴纳养老金、职业年金等。其中：基本支出2405.74万元、项目支出11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515.74万元，比上年增加350.79万元，增长1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人员经费增加纳入年初预算及由此增加的单位应缴纳养老金、职业年金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中涉及房屋修缮，培训费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市场主体管理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801-行政运行2025.4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公用经费支出。

（二）2013804-市场主体管理110万元。主要用于市场

监管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6.8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3.4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保险支出。

（五）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70.0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405.7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315.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0.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

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3年预算安排18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我局没有保留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设置1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0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市场监管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0 万元		
	财政拨款：	11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食品（含酒类、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知识产权领域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做好各类市场准入的行政许可和日常监督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业务费投入	11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登记变更企业数	400 户
		质量指标	检验总批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	2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为消费者挽回	300 万元

			经济损失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0.37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降低8.2%。主要原因是贯彻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相关规定,压缩差旅费、接待费、培训费等相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